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银行卡挂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需对主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进行挂失、冻结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我公司按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
- （二）被保险人的银行卡丢失、或被保险人遗忘密码；
- （三）其他需要挂失、冻结或重新补办银行卡的情形。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三条 请注意，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我公司是不负责赔偿的：

- （一）银行卡挂失、冻结、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二）您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已获赔次数已经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您与我公司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您或您允许的其他付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索赔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五条 当被保险人挂失或冻结银行卡后，需尽快向我公司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险单号；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账户挂失或冻结证明；
- （四）挂失或冻结费用凭证；重新补办的，还需提供重新补办费用凭证。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我公司均按照实际发生

的费用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释义

【您】指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我公司】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被保险人】即银行卡的合法持卡人。

【银行卡】本保险合同中的银行卡指：（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二）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三）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四）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五）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以上账户仅限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银行发行、管理的账户。**如果保险单对所承保的银行卡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